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6-055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下称"会议")通 知于2016年7月8日以专人方式发出,2016年7月12日下午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佳程广场 A座23层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8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 程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廊坊银行签订服务采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拟与廊坊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签署《廊坊银行服务采购协议》,为廊坊银行提供IT咨询、项目管理和实施服务及项目开 发和运维等信息化服务。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廊坊银行签 订服务采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6号)。

董事长程涛先生、董事朱洲先生因在关联方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任董事而对本议 案问避表决:董事孟庆林先生因在关联方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任监事 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 对本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2、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安徽黑牛停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省黑牛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下称"安徽黑牛")的主营业务为液态饮 品的生产与销售。近期,由于受到宏观及行业因素持续低迷的影响,安徽黑牛盈利能力持续下 滑,鉴于安徽黑牛持续减产、产能利用严重不足、效益不佳,以及公司对不具备良好盈利能力的 子公司进行战略调整的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安徽黑牛停产,具体情况如下:

一、安徽黑牛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安徽省黑牛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新区经济开发园

法定代表人: 陈德龙

注册资本:15,500万元 营业期限:自2006年9月21日至2016年9月20日

主营业务:饮料(蛋白饮料类、其他饮料类)加工、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十四:777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6,707.83	33,048.99	
负债	3,190.03	3,148.18	
所有者权益	33,517.80	29,900.81	
营业收入	16,872.15	17,529.68	
净利润	909.22	-3,616.97	

本次安徽黑牛停产,可以降低公司运营成本,避免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性亏损持续扩大,优 化公司的产业结构,同时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拟将安徽黑牛100%股权出售,公司 将责成安徽黑牛妥善做好有关人员安置、资产处置等后续工作。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合并范围内资产划转相关问题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母公司资产与其债权债务、劳动力划 转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将名下的全部资产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债务、劳动力一并划转给 全资子公司"汕头市黑牛实业有限公司"(下称"黑牛实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2月 8日披露的2015-101号公告。鉴于目前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拟将黑牛实业100%股 权出售给深圳市黑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于保留公司注册地的考虑,拟将已平移至黑牛实业 的岐山北工业区02-02号土地及其房产划转回母公司。转让按账面净值划转,并授权经营层自 转让之日起,办理相应的过户手续或登记变更手续。

另公司位于广州市林和西路137号保利中汇广场A座21楼房产由于办理权属变更手续较为 繁复,至今尚未完成过户手续,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 决议保留该资产,不再办理平移至黑牛实业的相关手续。

本议案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6-056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廊坊银行签订 服务采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 1. 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云谷固安")拟与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银行")签署《廊坊银行服务采购 协议》。
- 2.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任廊坊银行董事,王文学先生控制的核心企 业——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持有廊坊银行19.99%股权,为廊 坊银行第一大股东。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5票同意、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廊坊银行签订服务采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长程涛先生、董事 朱洲先生因在华夏控股担任董事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孟庆林先生因在华夏控股的控股 股东公司担任监事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审核后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和对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 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廊坊市广阳道31号
 - 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法定代表人:李德华
 - 注册资本:316,000万

税务登记证号码:91131000236055745B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 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 收付款项:提供保险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从事银行卡业 务、办理外汇存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贷款、外汇票据的承兑 和贴现、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即期结汇、售汇业务;办理电子银行业务;经中国 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历史沿革及主要财务数据

廊坊银行成立于2000年,目前为廊坊市唯一的城市商业银行,下设1个营业部,2家分行及

30余家支行,已初步搭建了综合型、多元化、一站式的金融服务平台。 廊坊银行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128,028,109,952.47元,净资产为6,568,202,838.88

元,2015年1-12月营业收入为2,388,506,086.59元,净利润为355,676,949.00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总资产为135,462,634,635.11元,净资产为6,833,684,652.21元,2016年

1-3月营业收入为1,138,656,478.7元,净利润为249,395,640.51元。

3.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与廊坊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广阳道31号地址: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

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总体要求:7.方按照双方协议要求,充分利用其信息化专业能力,结合甲方实际需求,向甲 方提供信息化服务,确保其承担的信息化服务质量和进度要求。乙方提供的信息化服务包括咨 询服务、项目管理和实施服务、项目开发和运维。

1.合作期间:一年,于2016年07月01日开始至2017年06月30日结束。本协议约定合作期满前 ·个月,双方无异议,本协议项下合作期间顺延一年。

2.合作方式:甲方向乙方委托服务,有以下两种合作方式:

(1)人月服务方式:

甲乙双方基于合作协议,委托乙方进行咨询服务、项目管理和系统实施、项目开发和运维 工作,以上服务内容可在服务人员人月报价单的基础上,直接根据服务清单进行结算。本协议 签订后,甲乙双方将另行协商确定人月报价单,对乙方人员级别、服务价格等进行约定。合作期 间内,除双方另行协商一致,人月单价不再以任何理由调增。甲乙双方按照各项目实际情况,共 同确定具体项目的外包工作的人月工作量、各类乙方人员人数需求。

(2)固定总价形式项目合作:

在服务执行前,双方以具体项目情况,签订固定总价形式的项目订单合同,订单合同中将 更为详尽的明确服务内容、服务价格、服务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条款,订单作为本协 议执行的具体方式,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两者存在冲突的,以执行合同或订单为准。 此种方式不允许乙方对项目进行转句。

3.交易金额及支付方式:双方同意,按实际发生人月费用结算,原则上甲方每年委托乙方提 供的相关服务费用含税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800万元,具体金额根据成果结算情况计算。甲方应 在合同签订后的二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预付服务费用人民币340.6万元,并在之后的费用结算中

对于本协议下的人员外包形式合作服务,本期结算时针对本季度的实际投入情况,在每自 然季最后一个工作日进行统计,双方确认后进行结算。年度四季度费用,需在本年度12月份完 成结算。

四、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在双方公平自愿、友好协商的前提下,遵循公允、公平、公开、不损害本公司及非 关联股东利益的原则,其定价依据为参照市场价格即交易一方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类似 交易时所应采取的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廊坊银行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规范性金融机构,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廊坊银行提供咨询 服务、项目管理和实施服务及项目开发和运维等信息化服务,是上市公司进行业务转型升级、 寻找新的业务增长点的有益尝试。此次协议的签署有利于拓宽上市公司营收渠道,促进公司业 务布局转型升级,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正面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交易外,公司截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无累计已发生的其它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 易进行了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于会前收到并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所要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的相关议案及文件资料,了解了关联方基本情况、与公司之间的交易定价原则及交易金额等。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公 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为此,我们对本次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关于与廊坊银行签订服务采购协议暨关联 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2、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提高经济效益的市场化选择,符合

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 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因 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4,200股,占公

上述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计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

表决结果:赞成330,751,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反对1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5246%;

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余绵胜律师、朱艳妮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

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

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

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47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音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八、备查文件
- 1.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独立董事意见》; 3. 《廊坊银行服务采购协议》。

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55%。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总数为330.766.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5.17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16-024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防 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 欠股东大会对全部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 的其他股东:①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 式对所有议案逐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上股份的股东。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7月12日(星期二)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7月11日15:00-2016年7月12日15:00;其中:
-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12日上午9:30-11:
- 80,下午13:00-15:00; ②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11日15:00至2016年7月12日15:00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建业中路13号公司总部大 楼一楼一号会议室
- 3、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叶远璋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
- 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为330,742,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5.1687%。

(2)网络投票情况

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 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 2016-029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归还财务资助款项的公告

治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4月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人民币1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银行, 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向河南奔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奔马")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 期限为委托银行发放贷款之日起12个月,委托贷款利率为年利率10%,每季度付息一次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该财务资助事项的详细情况见2015年4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洽洽食品股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 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和《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7)。

该项财务资助相关协议于2015年7月10日签订,期限为12个月。

近日,公司收到河南奔马归还的委托贷款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利息人民币1,019.44万 元。至此,河南奔马已将本次委托贷款的全部本金及利息归还公司,本次委托贷款未出现逾期

>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55 证券简称:得润电子 公告编号:2016-038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72%,此前已质押公司股份共13,1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

1、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关于股东解除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杨桦女士的通知,杨桦女

上原质押6,6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50,512,080股的1.47%)给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股 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已于2016年7月12日办理完毕该项到期购回交易并解除股份质押。 杨桦女士共计持有公司股份21,242,906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桦女士质押公司股份余额共计6,5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 特此公告。

>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 >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27 证券简称: 奥特迅 公告编号:2016-047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奥特汛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 股东欧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华实业")减持股份的通知。欧华实业于2016年7月11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293万股,减持股份占 公司总股本的1.33%;本次减持后,欧华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127,003,61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的57.6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左减挂股份信况

1、収/朱硕	付权仍同仍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
欧华实业	大宗交易	2016-7-11	32.5	293	1.33
	合 计			293	1.33

注:自公司股票于2008年5月6日上市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披露的减持情况以外,控 股股东还于2014年7月18日至22日减持公司股票600万股,减持比例占当时总股本的2.74%,详 见2014年7月2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截止本报告日,因公司股权激励 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回购注销及期权行权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导致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被动稀释0.93%, 控股股东累计减持比例为5%, 具体请见同日披露的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书》。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
			(%)	(万股)	例(%)
欧华实业	合计持有股份	12993.3614	58.93	12700.3614	57.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993.3614	58.93	12700.3614	57.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控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划减持股份不存在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不一致的情况。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 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 司所持有的该部分股份。该承诺已于 2011 年 5 月 6 日到期,已实际履行完毕。

(2)自2014年7月18日减持之日起至未来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

司股份总数的5%。该承诺已于2015年1月18日到期,已实际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和规定,没有任何违规行为。本次计

2、公司控股股东欧华实业承诺:自本次减持之日起至未来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 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6-063 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特此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沧州明珠塑 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6-036)及《沧州明珠塑料股份 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中预计2016年1—6月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在21,591.53万元至25,190.12万元之间,较上年同期增长140.00%—180.0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比上年同期增长:180% -200% 东的净利润 盈利:25,190.12万元-26,989.41万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此次业绩预告修正主要是由于预计2016年1—6月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量、营业收入较上

本报告期

同期比原预期有所增长,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原预期有所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1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预定2016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日期为2016年8月23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

2016年1月8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收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 我公司收到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已满六个月,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 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 4、本次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

监管局对我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16]1号),详见我公司于

3、2016年1月5日,因我公司未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

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本次减持完成后,欧华实业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欧华实业有限公司减持股票告知书

2、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27 证券简称: 奥特迅 公告编号:2016-048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股票 期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调整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7月8日召开第三届 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期 权的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董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首 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详见2016年7月9日巨潮资讯 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的《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品

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16年7月12日完成了 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 授予股票期权期权行权价格由10.08元/股调整为10.06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由23.92元/股调整为23.90元/股。

特此公告。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2日

3、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 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3日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6-064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7月12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 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塑集团")通知: 东塑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8,000,000股质押给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东

塑集团20,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出质,借款期限为1年,质押期限从2016年7月11日至质权

人申请解冻为止。该宗质押于2016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

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此次股权质押的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91%。 截止本公告日,东塑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87,098,559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0.25%,其中已质押股份总数为136,269,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2.83%,占本公

司股份总数的22.03% 特此公告。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33 证券简称:丽江旅游 公告编号:2016032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参与丽江城市综合轨道交通项目前期工作的提示性公告

上年同期

盈利:8,996.47万元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城市综合轨道交通项目尚处于前期筹划阶段,相关可行性研究工作尚未开展,具有 较大不确定性。

九道交通项目尚未经公司决策机构审议批准,是否具有可行性,需待可行 生研究工作完成后提交公司决策机构审议确定,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大差异。公司参与项目的方式、出资额及出资方式均不确定。 4、本城市综合轨道交通项目投资及融资模式不确定。

-、城市综合轨道交诵项目概况 根据丽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尽快完善丽江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及其支撑性报件的通知》,初步确定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丽 江城市综合轨道交通项目一期工程--玉龙雪山旅游观光列车项目(一号线)的业主方,开展 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通过招标方式选取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

丽江城市综合轨道交通项目一号线规划起点站位于云大旅游文化学院北端游客集散中 心,终点站位于甘海子旅游服务区,线路里程约22公里,预估总投资33亿元。目前项目的投融 资模式尚不确定,公司参与项目的方式、出资额及出资方式均不确定。

丽江城市综合轨道交通项目不仅能够完善城市、景区公共交通、改善城市环境,实现丽

有关该项目的详细情况公司将视可行性研究进展,经公司决策机构审议后披露。 二、参与丽江城市综合轨道交通项目的目的

江市旅游产业的发展和升级有效提高丽江旅游交通服务水平和运输质量,实现景区的可持 3、本城市综合轨道交通项目预估总投资33亿元为初步估算数,可能与实际投资额有较 续发展,有利于公司景区内索道、印象、餐饮及其他景区服务项目的运营。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

特此公告。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6-76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述或 者重大遗漏 -、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 28日披露的《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中预计归属于上市公 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200万元至1000万元。

盈利:2,000万元 - 2,600 内净利润 北上年同期上升:3.08%

注:2015年10月公司收购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赤峰荣邦矿业有限责任

盈利: 约0.0017-0.0084元 盈利: 约0.0168-0.0218元 盈利:0.0163元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公司100%股权,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进行了追 溯调整。

> 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锌金属销售价格持续回升,直接影响 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的经营业绩。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6年半

年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 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16-031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相关情况的澄清公告

份额"。

特此公告

上年同期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医用级质量要求,预计天业医用级特种树脂原料将占据全国医疗原料行业50%—60%的市场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报道简述

新闻报道。 二、澄清声明 公司对媒体报道内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1、报道中描述"新疆天业预计,公司上半年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业绩区间为2亿元至2.5亿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50%-850%。公司净利润的大幅增长得益于天伟化工将完全纳人公司

本公司在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已对公司2016年1-6月份业绩进行了预测,预计2016年 半年度累计净利润将大幅上涨,2016年1-6月, 预计公司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业绩区间为20, 000万元至25,000万元,较上年同期2,618,01万元增长650%-850%。天伟化工合并人本公司报 表后,本公司将对上年同期数据进行追溯调整,预计公司2016年1-6月份净利润较调整后上 年同期增长幅度为70%-120%。上述内容已在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2、报道中描述"目前,天伟化工20万吨电石法特种树脂转型升级为医用级专用树脂,打破

了乙烯法聚氯乙烯在医疗器具、透明片材等高端市场的垄断,天伟化工的产品质量,已达到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经检测,天伟化工生产的特种树脂产品技术指标已达到医用级质量要求,并应用于医疗 本公司关注到今日有媒体刊登题为《新疆天业子公司天伟化工生产线满负荷运行》的 器具、透明片材等高端市场。"预计天业医用级特种树脂原料将占据全国医疗原料行业50%-60%的市场份额",目前尚无权威机构的专业数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报道中描述"新疆天业对天伟化工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净利润预测值分别 为2.74亿元、3.10亿元和3.56亿元。以目前趋势,天伟化工有望远超预测值"。 2016年一季度, 天伟化工实现营业收入76,978.57万元, 利润总额18,170.96万元, 净利润 15,252.46万元,二季度运行情况良好,按照目前的市场情况,天伟化工业绩能够超过业绩预

测。但未来市场变化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以本公司公告为准,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3日